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34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原则，有效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运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运城市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监管办法

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为中央、省属独资非煤矿山企业驻运的生产单位和生产单元。

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该企业重点安全生产监管，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辖区该企业的所有生产单位和单元的属地日常安全生产监管。

三、市应急管理局每半年召开一次全市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例会，分别听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该企业日常监管情况；重点企业贯彻国家、省、市安排的各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企业主体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监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

四、全市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 and 各类专项检查重点对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给予处罚。

五、加强对企业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从源头把关，确保企业本质安全。

六、积极督促企业高标准开展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工作，并指导监督标准化体系建设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相融合，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七、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并按照《山西省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

八、对于年度内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及出现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重点企业由市级组织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听取企业事故原因分析及采取措施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此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